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 成城

编号：2016-039

##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疏忽，自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 日披露《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后，公司再未定期披露过有关公司立案进展的公告，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现公司将立案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赣证调查通字（2014）21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上述信息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4-012）。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吉证调查字 2014002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未按期披露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上述信息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4-041）。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吉证调查字 2014054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上述信息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4-078）。

2016年9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分别针对上述三项立案调查的三份《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6]82号、处罚字[2016]83号、处罚字[2016]84号），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相应行政处罚。

目前公司尚未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终处罚决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如公司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9日